

敢为人先

——改革开放广东一千个率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编

社会·港澳台侨卷
(下)



人民出版社



敢為人先

——改革开放广东一千个率先

敢為人先

——改革開放廣東一千個率先

吳南生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编

社会·港澳台侨卷

(下)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社会组织建设

深圳市新南新染厂工会:内地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工会	462
广东省成立全国首个省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468
深圳市蛇口成立全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	472
广东营销学会:内地第一个市场营销学术社团	476
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全国首个城市消费者组织	481
普宁县成立全国首个县级青年联合会	484
段武刘律师事务所:全国第一家合作(伙)制律师事务所	489
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全国第一家非政府民意调研机构	492
深圳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国内第一个义工团体	497
深圳万科天景花园业主委员会:全国第一个业主委员会	500
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全国第一个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504
茂名石化工会在全国率先提出并践行“有困难,找工会”承诺	508
中山市建立全国第一支农民义工队	513
广州“青年视窗”:全国互联网上的第一面团旗	516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我国第一部行业协会条例	519
深圳市红十字会在全国首创无偿献血宣传与捐献者招募的 新模式	521
佛山市禅城区率先在社会团体设立法律援助定点机构	525

佛山市顺德区在全国县级地区率先成立公共决策咨询机构 528

全国首家红木古典家具学会在中山市成立 531

城 乡 建 设

大瑶山隧道:我国最长的电气化铁路双线隧道 536

南海成为全国第一富裕县 541

中山市长江乐园:全国第一个大型综合游乐场 544

珠海市磨刀门围垦:亚洲最大的围垦工程 548

广东桥梁建设创造全国多项第一 552

湛江市农民自办全国第一条转场铁路 556

广州市人民路高架桥:全国第一条城市高架桥 560

广州市在全国率先引进城市规划地图信息系统 564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我国第一个城市规划展览馆 567

广州市五羊邨扩路工程提案:全国第一个由省、市政协联合
视察的提案 569

广东罗定素龙机场:全国首个县级通用暨民用航空机场 575

广深高速:全国第一条引进外资兴建的高速公路 580

深圳市成为我国首个拥有陆海空口岸的城市 585

全国第一条高速铁路在广深铁路诞生 588

广东水库移民工作创造的“三个全国率先” 593

广州市建造全国第一条城市双向六车道高架路 601

广州市开创我国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先河 605

汕头市创建第一个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 609

深圳市成为全国首个无农村无农民的城市 614

中山市成为全国首个应用智能交通系统的地级市 619

东莞城市候机楼:全国第一个异地候机楼 622

中山市获首批“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624

佛山市率先开展“三旧”改造 629

佛山市南海区在全国率先建设健康村	632
西江引水工程创造我国输水管最大口径沉管施工纪录	637
广州市建成亚洲第一大 BRT 系统	640
广州市出台全国首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办法	644
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区域城际轨道沿线综合开发 (TOD) 规划	647
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实行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651
广州中心城区率先全面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653
中山市成为我国地级市首个“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 示范单位”	657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全国首部垃圾分类 政府规章	661
《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我国首部以“优质生活”为主题的 合作规划	664
中山市南头镇建设全国首个“农村电子社区”	666

港澳台侨篇

重大决策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我国首个经中央政府批准由地方政府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的合作机制	674
CEPA 多项措施在广东先试先行	679
抢占 CEPA 先机,力促广东改革发展和港澳繁荣稳定	685

体制改革

广东省制定全国首个地方性侨务法规	690
全国首批开办“按需个人赴港澳游”业务亲历记	695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全国首个两地跨境知识产权	

保护机制	700
粤台知识产权服务合作意向书:中国大陆首个与台湾地区签署 的知识产权合作文本	704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全国首个地方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	708
珠海横琴率先实行港澳居民个税差额补贴	713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首创“租地模式”	717

发展与建设

中国内地第一次赴港澳商业性演出	726
深圳华侨家私有限公司:大陆第一家台资企业	733
内地居民第一次“出境游”	737
新中国出境游第一团	742
广州潮人海外联谊会:全国第一个潮人社会团体	746
陈慈黉故居:我国第一侨宅旅游景区	752
中山市首创拍摄海外华侨华人系列纪录片	757
中山市在全国首创“中山杯”华侨华人文学奖	762
广东华侨博物馆:全国第一个省级华侨博物馆	765
梅州市侨联开创全国侨界养老先河	772
《中山日报》与台湾《旺报》合作开创两岸媒体交流新模式	776
全国首例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	781
中国(梅州)移民纪念广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内唯一 的移民纪念项目	788

社会组织建设

深圳市新南新染厂工会： 内地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工会

毗邻深圳的香港，一批商人嗅到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巨大商机。香港罗士美艺英集团派人跨过罗湖，来到将要建立经济特区的深圳，小心翼翼地与当时的深圳市经委联系：他们想办一家以漂染全棉、麻质高级布料为主要业务的独资经营企业，行吗？

深圳市委、市政府领导很快就有了回应。他们对港商说，你们要在深圳兴办独资企业，我们不但欢迎，还大力支持。于是，就有了深圳第一家，同时也是全国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成立。

1980年8月，香港罗士美艺英集团独资兴办的工业企业“深圳市新南新染厂”在深圳签约并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1980年9月，“新南新”在深圳东郊葵涌镇白石岗破土动工建厂。1981年12月，“新南新”投产。1982年12月，新南新染厂工会正式成立，它是深圳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工会，也是内地第一家同类企业工会。1983年1月，“新南新”对外公布业绩，1982年共盈利960万港元。1984年4月，“新南新”进行资产重组与深圳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组成中外合资企业，改名为“中冠印染有限公司”。1985年年初，“中冠”宣布1984年公司盈利2500万港元。1992年6月，“中冠”在深交所上市。

“新南新”的成功，引起各方的极大关注。它像一个风向标，指引着更多的港商、外商到广东投资设厂。亚洲“四小龙”向深圳、向珠三角刮起了产业转移的风潮，迅速造就了珠三角地区制造业的辉煌。

我当时在广东省总工会组织部组织科，专门负责非公企业工会组建

和职工权益维护工作,有幸了解并参与到深圳市新南新染厂工会成立前后的工作。并于1984—1985年期间,参加了全国第一部关于职工权益和工会工作的地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职工权益保障规定》的调研、起草工作。这里,就新南新染厂工会的成立,将我的亲见、亲历、亲闻,记述如下。

“哪里有工人,就把工会建在哪里,就在哪里发挥作用!”这是1981年成立的深圳市总工会的工作思路。

在港商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洽谈建厂之时,当时的宝安县总工会就应邀参加了洽谈并提出建厂半年内组建工会的要求,但港商不置可否。

1981年9月,企业在紧张筹建当中,眼看企业投产在即,深圳市总工会再次派人与港商代表王先生协调建立工会事宜。王先生这回不再含糊,说:“我们来深圳是办厂的,不管工会。”深圳市总工会回应说:“你在中国建厂,要依法经营啊,中国的《工会法》规定,工厂要建立工会。”王先生说:“有法吗?如果有,我们遵守。”但对如何建立工会,根本不与工会商谈。

企业已经投产开业,深圳市总工会再次要求与港商协调建会之事。这回,王先生开车来到市委,找到当时的市委书记梁湘,说他们不愿在企业建立工会。梁湘对他做工作,劝说道:“中国工会与西方国家工会不一样,你不要怕,工会一定会成为企业发展的帮手的!”港商将信将疑地走了。

1982年6月,深圳市总工会第三次找到港商王先生,这回,他说出了心里话:“我最怕工会‘搅搅震’(找麻烦)”。市总工会领导耐心地向王先生讲述了工会与客商到深圳办厂的“七个一致”,郑重承诺:在企业建立工会,是为了落实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一定协助企业行政做好各项工作,促进企业发展。王先生这时勉强表态:那就试一试吧!

“试一试”就是一个机遇。深圳市总工会马上作出反应。1982年8月,市总工会派出3名干部住在“新南新”旁边的一个招待所,天天进厂了解企业职工及企业运作情况。到11月中旬,正式派出张柏、王锦贤等

5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企业，与工人吃住在一起，并很快建立了工会筹备组。

工会筹备组成立之后，扎实地做了三件事：一是培养工人骨干。在全厂400多工人当中，建立起一支50多人的骨干队伍，并通过这支骨干队伍，很好地开展了工会筹备工作。二是教育引导工人，组织工人加入工会。工人大部分来自农村，筹备组就组织上课，讲授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宣传中国工会的政治性、阶级性、群众性特点，使许多工人消除了顾虑，提高了认识。一个月后，即1982年12月，已有137名工人加入了工会，为正式成立工会做好了组织准备。三是以实际行动扩大工会在港籍员工的影响。当时港籍员工有近40人，车间主任以上管理人员都由他们担任。能否取得他们的理解，对建立工会以及建立起来之后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筹备组经常以聊天方式与港籍员工沟通交流，又引导工人服从他们的管理，学习他们的管理和技术。有一天，因工厂没有及时发放劳保用品，一部分工人不肯卸用于漂染的材料——硫酸，而港籍员工则硬要工人卸货，一时形成对峙局面。工会筹备组的同志赶到现场，既明确指出工厂不及时发放劳保用品的不足；又说服工人，急生产所急，采用应急措施（用布包着手）把车上的硫酸小心地卸下车，避免了一场冲突。港籍员工由衷地说：“大陆工会确实好，支持生产作用大。”

经过一个半月的筹备，1982年12月28日，“新南新”召开了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深圳经济特区第一家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工会委员会。当时为了更好地协调厂里的劳资关系，深圳市总工会让筹备组的市总工会干部王锦贤作为工会主席候选人，当选为新南新染厂工会第一任主席。

工会建起来了，但能否发挥作用？应当发挥什么作用？成了第一家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工会面对的紧迫课题。

新南新染厂工会勇于探索，也善于探索。他们说，让我们“试一试”，就要“试”出一片新天地。

提高职工素质，适应企业发展。新南新染厂工会把这项工作作为发挥作用的重点。当时厂里既无党组织又无中方行政干部，对职工的教育

培训工作落在了厂工会身上。工会成立之后,马上策划了“两个教育一项培训”。一是抓国家主人翁教育。针对工人对改革开放政策认识不足,认为工厂是资本家办的,为资本家打工,不需要为资本家着想的想法和怠工、破坏企业财物的偏激做法,对工人宣传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引导工人认识爱国与爱厂敬业的关系,认识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也是为国家创造财富。经过教育引导,随意损坏工厂财物的现象大大减少,爱岗敬业的工人大大增加。厂方行政管理人员也认为:“有了工会,工人做事主动了、负责了!”二是进行组织纪律教育。工会协助厂方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做到“五不—服从”,即不迟到早退、不旷工、不擅离岗位、不在上班时睡觉、不出责任事故,服从管理。三是抓好文化技术培训,提高工人文化技能素质。比如,有的工人不懂英文而配错原料,给工厂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工会就举办英语初级培训班,先是请中学的教师当教员,后在1984年配备了一名专职教师,共有42名工人报名学习。经过半年的学习,有33名学员经过考试拿到结业证书,合格率为84%。工会成立两年,共组织文化补习、印染技术知识等12个学习班,参加人数达230多人,占全厂职工一半以上。港籍技术人员当上兼职教师后说:“想不到大陆工会这么卖力提高工人技术,提高工人技术就是提高工厂产品竞争力嘛!”在工会的努力下,工人在生产中的技术差错减少到最低限度,产品合格率提高到98.7%。

团结资方人员,搞好合作共赢。厂工会把这项工作作为发挥作用的基础。工会建立初期,资方高层人员并未全心全意支持工会开展活动,而是冷眼旁观。但新南新染厂工会丝毫不予计较,反而注意主动与厂方协调各项工作,竭尽所能为企业生产排忧解难。1983年年初到年中,由于工厂水源——葵涌河水位下降,加上工厂每天用水量达4000多吨,影响了葵涌电站的发电,电站致函工厂,要求工厂减少用水,否则就拆掉工厂的水泵房。眼看用水矛盾影响生产,厂方十分着急又无计可施。工会知道事情的原委后,主动与厂方高管一起到电站协调,向电站解释工厂依法注册,生产用水又是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予保护。电站的同志见是工会的同志来沟通,又讲得有道理,就与厂方高管一起研究了错峰用水

的方案。这样，避免了一场纠纷，保证了工厂用水。厂方对此十分满意，一再表示感谢，并表示以后一定支持工会工作。厂方一高管不知何故一只手麻痹，抬不起来。这名高管一直反对在工厂建工会。但工会不计前嫌，热情帮助他治病，还联系部队医院为他诊疗。三个疗程之后，病情大为好转。他很感动，一再说：“我一直反对建工会，想不到工会能不计较，对我这么关心爱护。”此后，他对工会十分友好，处处支持工会工作。

维护职工权益，调动职工积极性。新南新染厂工会把这项工作作为发挥作用的核心。厂工会认识到，工会要发挥作用，就要维护职工权益，调动职工积极性，办好企业。工会成立之前，厂方随意开除工人，只要资方的一个中层人员不满意，任何一个工人都可能被“炒鱿鱼”。因此，工人也大为不满，对立情绪较强。工会成立后，把解决这一问题作为重点开展工作。于是，多次与工厂高姓厂长交涉，并最终与厂方达成协议，共同确认开除工人的条件：1. 盗窃工厂物资；2. 打群架；3. 扰乱社会治安；4. 乱搞男女关系；5.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并明确，工人违反了这五条中的一条，在被开除之前，一定要征求工会意见，否则，开除决定无效。这一协议的签订，大大减少了因“开除”问题而产生的劳资冲突，同时，职工的流失率也下降了，劳资关系有了较大的改进。这一举措在现在看来很“弱智”，但当时尚未有劳动法，要厂方接受，着实不容易啊！

1983年夏天，天气炎热，工会的同志冒着暑气，在各个车间测量温度，然后，拿出相关数据，证明工人在高达35度以上的高温下工作，很容易中暑，工厂应采取措施降温。工会带头从工会经费中拿出一些钱为工人购买清凉饮料。工会的要求有理有据，使厂方觉得难以拒绝，于是，厂方除了给工人每月发放降温费外，还耗资20多万港元购置了一批降温 and 通风设备。这在当时，实属难得。

工会为了解决工人的看病难，从内地商调医生办起了工厂医疗室；为了解决理发难，办起了免费理发服务社；为了解决看报难，订了7份不同省份的报纸，让工人了解家乡的新闻大事。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工人看到工会全心全意为他们说话办事，他们也就主动靠拢工会，会员从成立时的137名上升到295名。1983年11月，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厂工会把

工厂全部6名党员组织起来,成立党支部,由工会主席担任党支部书记。此时的工会主席为黄运芳。他原是广东粤西农垦局工会的,调到深圳市总工会工作。市总工会为了把新南新染厂工会搞好,特地将黄运芳派到工厂当主席,让他培养好“接班人”,才回市总工会工作。这一做法,在当时也是创新。

“新南新”的工会工作,在当时的深圳独树一帜,颇有新意,成为典型,影响很大。1985年1月,全国中外合资企业工会工作座谈会在深圳召开。新南新染厂工会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深圳市委书记梁湘对其发言作了点评,给予高度评价。出席会议的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秉权在讲话中,也赞扬“新南新”的工会工作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建议进一步总结推广。1985年9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在港澳外籍员工“国庆 & 中秋”座谈会上,也邀请“新南新”的厂长发言,该厂长在发言中感慨:“我真的没有想到大陆工会为促进企业发展做了那么多那么好的工作,‘新南新’有今天,工会功不可没。”

作者:孔祥鸿,当时在广东省总工会组织部组织科,负责非公企业工会组建和职工权益维护工作

广东省成立全国首个 省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1983年1月,广东省人事局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广东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突破当时干部“单位所有”“部门所有”的框框,支持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积极“牵线搭桥”,使他们能够“人尽其才”,为人才流动大开绿灯,开创出我国人才交流的崭新局面。

我当时任广东省人事局干部处副处长,也是首位广东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有幸亲历了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建设的全过程。记得当年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刚成立,便引起全国大小媒体的争相报道。劳动人事部得知情况后,立即来电广东,要求广东派人到劳动人事部汇报情况。我受省人事局领导委派,前往北京汇报有关情况。劳动人事部领导对我们的做法给予了高度的肯定,说广东率先成立了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就要大胆搞、放手搞,注意总结先进经验。自此以后,人才交流机构先后在全国各地建立起来。

在那个年代,我国对人才管理一直采用计划经济的模式,对干部进行“统分统配”,人才管理单一封闭、干部调配高度集权,手续十分烦琐。各类人才必须服从组织的需要和安排,人才流动率很低,而且处于盲目无序的状态。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人事管理机构得以恢复,人事管理工作也逐渐正常。改革开放的春风席卷全国,各地都在搞改革,搞发展。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大大小小的企业在南粤大地上落地生根,随之而来的则是

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广东的专业技术人才紧缺,另一方面又积压浪费,还有一些外流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许多专业技术人才工作不对口,用非所学、用非所长的现象十分严重。这种情况严重制约着广东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成为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当时,《南方日报》记者杨新锋到省委组织部采访,想了解广东对人事制度改革有何想法。结果省委组织部不接受采访,说:“人事改革得找人事局!”就这样,杨新锋便找到了省人事局,我了解情况后,马上请示局长张忠。张忠说:“人事制度改革可是大事情,组织部不谈我们哪敢谈,还是让他去找组织部吧!”那个年代的人经历过“十年浩劫”,对于“当出头鸟”还是比较忌讳,因此,杨新锋最后还是吃了个闭门羹。

在那不久之后,我无意中听到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里头说,沈阳市正在酝酿人事制度改革,要准备成立人才中心。得知这个消息,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于是又去找张忠汇报情况,还提出了自己对人事制度改革的想法。一下子,我所在的处室内便打开了话匣子,大家都为这个话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有的同志认为别人要搞改革,广东当然不能落后;有的同志则认为中央也没有这一套,不敢胡乱向前冲……经过一系列的研究讨论,最后,张忠还是决定带着副局长盛业琪和我,一行三人去找省委组织部汇报,将希望成立人才交流中心的想法提出来。

省委组织部为此专门召开部务会议,研究讨论建设人才交流中心的可行性。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曾东汉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会上,张忠就省人事局希望改革,搞人才交流、成立人才中心的想法向省委组织部作了汇报。当时我们还提出了两个名称,一个叫“人才公司”、一个叫“人才交流中心”供参考。有的领导主张叫“人才交流中心”,而曾东汉则主张叫“人才公司”,因为他本身搞经济出身,觉得叫“公司”可能风险相对会低一点,毕竟是个新鲜事物,错了也可以推倒重来嘛。经过一番讨论,最终还是当场把名字定为“广东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就这样,成立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事情算是最终定下来了。

张忠决定把成立中心的事情交给我负责落实。由于当时“人才交流”还是个新鲜事物，没有现成的蓝本，也不存在现成的模式、经验可供参考借鉴，我们唯有摸着石头过河，边试边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以来每天都会收到许多来自全国各地的群众来信，希望中心能够帮助他们调到广东工作。

记得当时有这样一封信，来自湖南的方永诚，信中介绍他自学成才，懂英、日、法等六国语言，还曾经出版了一本小学生英语词典。他在信中写到，他的夫人被分配到湖南郴州中学教英语，自己则在湖南长沙社科院工作，虽然在同一个省，但还是“君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在看报纸时得知广东成立了首个省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是便来信希望中心能够帮助他们夫妻二人调到广东工作、团圆。

我一看这人懂六国语言，相当于一个能顶六个，是个人才啊！于是立马去找局长汇报。局长得知情况后，对方永诚也十分肯定，当场就同意帮他搞调动。我们了解到当时对外经济援助局正缺英语翻译，于是便促成方永诚亲自来广州和对外经济援助局有关领导进行会面。见面以后，双方都十分满意，特别是对外经济援助局领导，可谓是如获至宝，立马就同意给方永诚夫妻安排宿舍、解决工作问题，还对我们中心再三感谢。方永诚成为广东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引进人才的第一人。

方永诚的案例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的反响，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每天收到的群众来信，多到都看不过来了。局长见社会反映那么好，便嘱咐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要继续抓紧搞引进，还安排指标，规定每天至少要从外省引进3个人才。就这样，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引进的人才也越来越多，工作也慢慢走上了轨道。

回眸广东经济改革的30多年，依靠的除了改革开放和自身得天独厚的优势，还离不开巨大的“人才效益”。广东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吸引着四面八方的人才。许许多多的人才通过它重新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实现了自己的价值；许许多多的企业通过他寻觅到理想的伙伴，共同创造出了巨大的财富。1983年，广东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成立，为开展人才有序、合理的流动工作起到了带头作用，为广东及时引进紧缺人才开辟了途